

臺北市114年度模範身心障礙勞工選拔實施計畫

- 一、依據：臺北市114年度模範身心障礙勞工暨進用身障者績優機構表揚實施計畫
- 二、目的：為鼓勵身心障礙者在職場上的優良表現，並表彰企業雇主的的支持與營造友善職場，促成雇主願意進用，特辦理選拔及表揚活動。
- 三、承辦單位：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 四、參選與推薦資格：
 - (一) 現職勞工受僱於以下四類機構：
 1. 第1類：公立機關〈構〉
 2. 第2類：民營企業
 3. 第3類：私立學校、民間團體等
 4. 第4類：庇護工場
 - (二) 參選條件：參選者應同時具備基本條件及限制條件：
 1. 基本條件：凡工作地點位於臺北市、已加入勞工保險之「在職勞工」，具有堅守崗位、工作態度認真、工作表現良好、樂於助人、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或有足為大眾楷模之事蹟，經下列單位推薦（每單位以推薦1人為限）：
 - (1) 僱用單位
 - (2) 工會或接受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委託及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之業務單位（本項需勞工雇用單位同意後推薦）
 2. 限制條件：
 - (1) 凡近3年（自111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內曾受刑罰判決確定者（包含緩刑、罰金、拘役），另犯有嚴重不良犯罪紀錄者（殺人、重傷害或有素行累犯紀錄者），或決選前涉案者，均不得參加選拔，如經發現，即予取消並不予遞補。
 - (2) 二年內獲選為本市模範身心障礙勞工者不得再參與選拔，如經發現，即予取消並不予遞補。
- 五、選拔名額：15名
- 六、受理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4月30日（星期三）止
- 七、應備送審文件：推薦單位推薦候選人時應檢附下列資料：
 - (一) 推薦表
 - (二) 參選人暨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 (三) 模範事蹟相關佐證資料（得獎之獎狀或傑出成就等相關資料影本）。
 - (四) **最新勞保投保證明文件**

以上表件請至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網站 <https://fd.gov.taipei>【最新消息區】下載。送審文件暨相關資料均不退還。

八、收件：由各推薦單位備齊推薦表等相關資料，於114年4月30日（星期三）前送達或以掛號交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地址：10851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5樓身障管理課林小姐收

九、選拔方式：

（一）初審：由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身障管理課辦理書面資格審查。

（二）複審：

1. 由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及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代表及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政策諮詢委員會委員共5名，進行複選，總計擇優最多選出15名模範身心障礙勞工。
2. 評選委員得視各類勞工參選情形，決定各類勞工入選名額。
3. 評選指標：
 - （1）工作態度與認同，佔35%。
 - （2）個人模範事蹟，佔35%。
 - （3）公共事務參與事蹟，佔20%。
 - （4）個人專業證照或得獎事蹟，佔10%。

十、表揚方式：

- （一）獲選者每名頒發禮券1萬元、餐券2張、知名景點門票2張及獎座1座，獲選者名單將於評選後以發文方式通知，並於臺北市114年度身心障礙勞工表揚大會頒獎。
- （二）獲選者應配合承辦單位於114年7月份起進行模範身心障礙勞工專訪，製作得獎優良事蹟專刊，並出席臺北市114年度身心障礙勞工表揚大會頒獎。